

附件 6: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弘道崇德、经世致用”的高层次人才，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评聘分离制度。淡化身份观念，树立岗位意识，对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审与岗位聘任实行分离管理。依照教师的学术水平，进行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审。

第三条 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破除“五唯”等不良倾向，参照学校对于教师的相关评价，从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培养质量、代表性成果、学术影响力等方面情况，展开评审工作。

第四条 遵循分类指导原则。对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博士生兼职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博导”）、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学硕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专硕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采用不同的评审标准。

第五条 做好导师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学校与各培养单位考评组织的作用，根据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培养质量、代表性成果等方面情况，每年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动态管理、奖优汰劣。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博导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的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一级学科学习、研究背景。原则上，管理岗人员不得申请博导资格。任现职前曾担任专任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有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取得杰出的学术成就，且在本职岗位表现优秀的管理岗人员，经培养单位审核，人事处同意，可以参评。学校机关职能部门、附属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申请参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身体健康，具有指导博士生的业务水平。拟聘任年龄应满足学制要求，退休前能完成博士生的培养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4. 有博士生指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经历，并独立完成培养过一届学硕生。

（二）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条件

1.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以德育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边界，依法、依规履行研究生导师的育人职责。既做研究生的学业导师，也做研究生的人生导师。

2. 注重学术传承，恪守学术诚信，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形成师生学术共同体。

3. 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积极配合培养单位，认真完成研究生招生复试、培养、学位工作各环节任务。

4. 热爱学校的教育事业。在本职岗位之外，积极配合学校和培养单位完成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评估、研究生教育活动等工作。

5.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爱岗敬业标兵”“师德标兵”“师德榜样（先锋）”等荣誉称号，或育人成绩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有下列情形者，相应年度内不能参评：

(1) 因师德师风等问题受到处分或处理，在处分撤销之前或处理决定规定的时限内。

(2) 根据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工作记录，近三年被研究生实名书面投诉且被查实。

(3) 在上一届研究生招生复试、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会、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工作中，无故不参加其中两个环节。

(三) 培养质量条件

1. 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学生的认可。对研究生指导工作认真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2. 上一年度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被上级主管部门或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均为“优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有下列情形者，在相应年度不得参评：

(1) 近三年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被上级主管部门或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抽检评定为“问题学位论文”，按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相关文件处理，且在处理规定的时限内。

(2) 近三年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情况累计三人次。

(四) 代表性成果条件

1. 博导条件

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参评成果在下列四类条件中须至少满足两类，选择其中具代表性的三至五项成果参评。

(1) 在论文论著方面，在A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本学科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论文，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或独立出版本学科高水平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出版研究生规划教材。

(2) 在科研项目方面，有主持的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人才类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青年项目）立项，科研经费充足，能按期结项。

(3) 在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方面，科研成果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科研成果转化，转化收益不低于50万元；或完成研究与咨询报告（排名第一）且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撰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正式颁布（排名前三）。

(4) 在科研成果获奖方面，获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在艺术类专业，作为主创人员获得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

版评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项，或教育部认定的国际 A 类奖项。

2. 破格参评博导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职称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评成果在下列四类条件中须至少满足三类，选择其中具代表性的三至五项成果参评。

(1) 在论文论著方面，在 A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本学科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论文不少于两篇，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认可；或独立出版本学科高水平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出版研究生规划教材合计不少于两部。

(2) 在科研项目方面，有主持的本学科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不少于两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含人才类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青年项目）立项，科研经费充足，能按期结项。

(3) 在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方面，科研成果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科研成果转化，转化收益不低于 50 万元；或完成研究与咨询报告（排名第一）且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撰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正式颁布（排名前三）。

(4) 在科研成果获奖方面，获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在艺术类专业，作为主创人员获得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项，或教育部认定的国际 A 类奖项。

3. 重大学术影响力博导条件

在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教指委、一级学会（协会）、顶级学术期刊、国际学术组织等组织机构担任重要职务，对学科发展有重大影响和贡献，由学校统筹评审。

第七条 学硕导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的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一般应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一级学科学习、研究背景。原则上，管理岗人员不得申请学硕导资格。任现职前曾担任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有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取得突出的学术成就，且在本职岗位表现优秀的管理岗人员，经培养单位审核，经人事处同意，可以参评。学校机关职能部门、附属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申请参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身体健康，具有指导学硕生的业务水平。拟聘任年龄应满足学制要求，退休前能完成硕士生的培养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4. 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经验，或讲授过硕士生课程。

（二）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条件

1. 落实教师立德树人职责，以德育人，言传身教，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边界，履行教师的育人职责。既做学生的学业导师，也做学生的人生导师。

2. 注重学术传承，恪守学术诚信，重视对学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形成师生学术共同体。

3. 积极响应学校、培养单位召集，协助完成研究生招生复试、培养、学位工作各环节任务。

4. 热爱学校的教育事业。在本职岗位之外，积极配合学校、培养单位完成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评估、研究生教育活动等工作。

5.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爱岗敬业标兵”“师德标兵”“师德榜样（先锋）”等荣誉称号，或育人成绩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有下列情形者，在相应年度不能参评：

（1）因师德师风等问题受到处分或相关处理，在处分撤销之前或处理决定规定的时限内。

（2）根据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部门工作记录，近三年被学生实名书面投诉且被查实。

（三）培养质量条件

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经验，或讲授过硕士生课程，并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讲授，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学生认可。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1. 学硕导师条件

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丰硕成果，参评成果在下列四类条件中须至少满足两类，选择其中具代表性的二至三项成果参评。

(1) 在论文论著方面，在C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

(2) 在承担科研项目方面，有主持的本学科科研项目立项（不含校级项目、人才类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若为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15万元。科研经费充足，能按期结项。

(3) 在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方面，科研成果完成人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科研成果转化，或完成研究与咨询报告（排名第一）且被司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撰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正式颁布。

(4) 在科研成果获奖方面，获本学科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奖。

2. 破格参评学硕导师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职称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近三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评成果在学硕导资格的四类条件中须至少满足三类，选择其中具代表性的三至四项成果参评。

第八条 专硕导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丰富业界实践经验的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一般应具有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学科门类学习、研究背景，并满足第七条所述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条件、培养质量条件。

原则上，管理岗人员不得申请专硕导师资格。任现职前曾担任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有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且在本职岗位表现优秀的管理岗人员，经培养单位审核，人事处同意，可以参评。学校机关职能部门、附属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申请参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参评艺术类领域专硕导师资格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我校任教超过十年者，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参评文学类、工程类、管理类等领域专硕导师资格者，应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

2. 身体健康。拟聘任年龄应满足学制要求，退休前能完成专硕生的培养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4. 具备传授专业理论和指导学生毕业作品（设计）、实习实践的能力，近年来有指导学生创作或参加学生毕业答辩的经历。

（二）实践、创作能力条件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文件规定，制定各领域、各方向专硕导师的具体条件，另行发布。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聘小组”），统筹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审工作。小组成员为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学研究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等相关部门领导。校评聘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初评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向拟申请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分委会提出参评申请。除代表性成果之外，参评者须提供不超过 2000 字的个人业绩自述，内容包括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培养质量、科研成果等情况。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分委会在学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定具体的导师资格评审条件和工作流程，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初评工作。必要时可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参评材料予以协助审核。分委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评结果。出席委员人数须达到分委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决结果为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公示初评通过名单三天，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校评聘小组对培养单位上报的硕导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匿名同行学术评议。

第十五条 校评聘小组对培养单位上报的博导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校外专家匿名进行同行学术评议，每位博导资格参评者须由三位校外专家评议。参评者应提交本人导师、项目合作人等须回避的校外专家，也可提出最多三名因存在学术分歧须回避的校外专家。评议结果中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为否定意见，则评议不通过；若有一位专家为否定意见，增聘两位专家复评，两位复评专家均为肯定意见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导师资格进行终评。出席委员人数须达到校委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决结果为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分委会每年从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培养质量、科研成果等方面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并报校学位会审核。

第十八条 根据考核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依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取消岗位聘任、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五年内不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等行为。

(三) 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等研究生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

(四) 存在严重的学术道德问题。

(五) 滥用学术资源，在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其他被认定的有悖研究生导师职责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参评者的科研成果应与申请专业相符；参评者为论文、著作、教材等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传媒大学（调入人员除外）。

第二十条 参评者职称、学位信息以人事处认定为准；项目、成果及获奖等信息以科学研究处认定为准。各种信息认定截止时间于当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审工作启动时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审按照国际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度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